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3）310014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0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 现住址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REDACTED] 对吸毒拒不供认，但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REDACTED] 的毛发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REDACTED] 号报告书结果为 [REDACTED]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证明 [REDACTED] 有吸毒行为。[REDACTED] 于2018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2020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处以行政拘留转社区戒毒，[REDACTED] 在社区戒毒期间复吸，其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前科资料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